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9月3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司冻0902-01号）。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政泉控股”）所持有的1,799,591,164股公司股份及其孳息（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，解冻日期为2020年9月2日。

一、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

2019年4月1日，政泉控股持有的1,799,591,164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，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.86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%。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政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

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108民初10355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政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政泉控股
本次解冻股份	1,799,591,164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1.86%
解冻时间	2020年9月2日

持股数量	1,799,591,164 股
持股比例	21.86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,799,591,164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1.86%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公司经营正常，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4日